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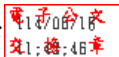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張孟琪

電話：(02)7736-5668

電子信箱：moe566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4006123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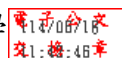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報增設「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培育系所為文化事業發展學系、文化事業發展學系碩士班）一案，本部同意核定，適用於114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13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4年6月6日北科大師培字第1145000047號函。
- 二、請貴校於本部同意增設之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副本：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

